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

聯絡人：許桂花

電話：04-22522966#381

傳真：04-22540324

電子信箱：23223@mail.nlsc.gov.tw



50065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測籍字第1121555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茲核定113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7條規定及本中心112年10月27日測籍字第1121555662號函送「113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113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」、地籍圖重測範圍公告文（格式）各1份及貴府所報各重測區範圍圖（已核定）2份，除請依照土地法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為期地籍調查、測量工作順利展辦，請貴府（或所屬地政事務所）籌編經費配合辦理土地登記作業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整理複丈圖：將重測區歷年來辦理土地分割、合併、鑑界、界址調整等作業之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，按年度及核定日期前後順序分別整理，以供地籍調查、測量之參考。

(二)校對圖籍：將列入地籍圖重測範圍內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，逐幅、逐筆與歷年土地複丈圖及土地登記簿核對，其異動未訂正部分，應即查明依規定辦理訂正。

地政處

收文:112/11/01



1120436929

2 附件隨送

國土測繪中心

家瑞

裝訂線

(三)作業人員調派、管理：

- 1、地籍調查及測量作業人員，由各辦理單位調派並管理。
- 2、有關地籍調查行政上之處理（如地籍調查作業之審核、異議處理及界址爭議之協調等）依權責劃分，由貴府辦理。
- 3、請貴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指派具數值地籍圖重測經驗之測量人員，辦理成果檢查及重測主辦工作。

(四)公布重測地區範圍：請於年度工作展辦前準備公告文，繪製重測區之範圍圖說，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，於貴府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適當處所公布。並於重測區範圍公告文發布後7日內完成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「辦理地區」資訊建置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本中心鄭主任彩堂、曾副主任耀賢、劉簡任技正至忠、各測量隊、基本測量及企劃科、圖資應用推廣科(以上均含附件，不含範圍圖及公告文)、地籍測量科

主任鄭彩堂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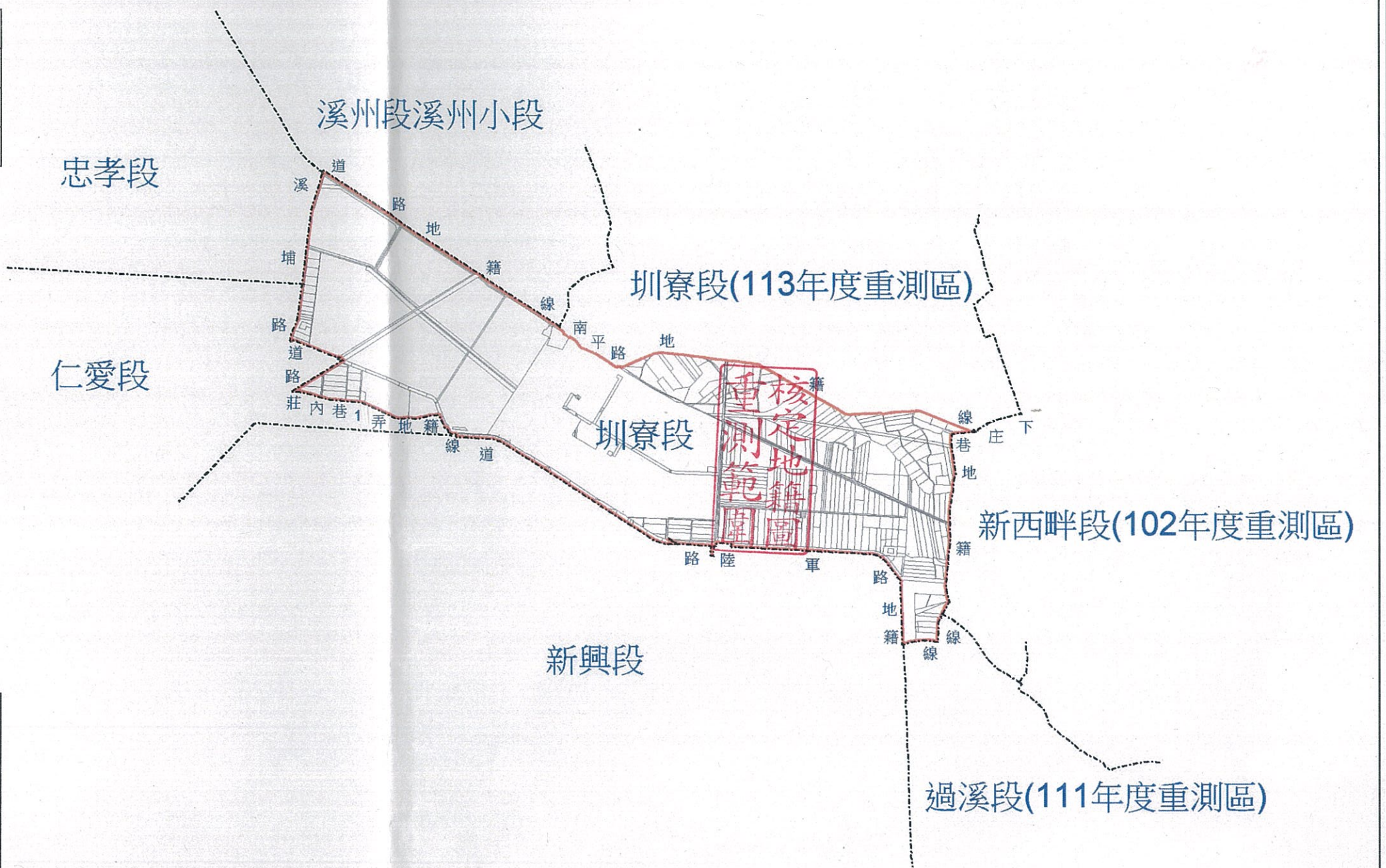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1
政
5
處
理
處
主

彰化縣溪州鄉113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段界	-----	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

彰化縣溪州鄉 113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	1/220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	
圳寮		533	223		
合計		533	223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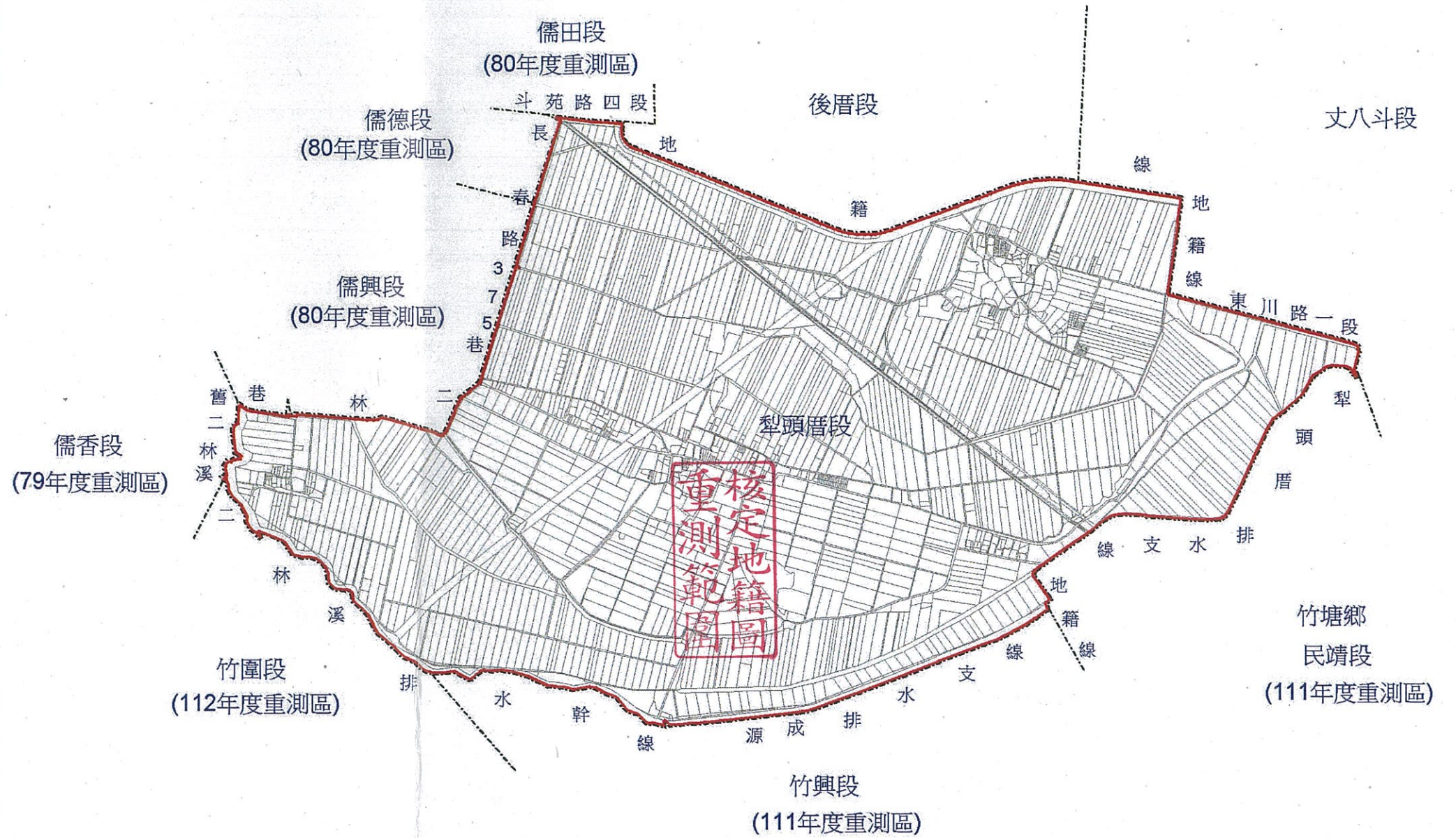


都市計畫 樁 總 數	0 支 (或都市計畫外)		
會勘日期	112年08月09日		
會勘單位 及 人 員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	科員黃世名	
	彰化縣政府	技士許家瑋	
	彰化縣溪州鄉公所	村幹事王秋英	
	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	測量員林儒彥	

彰化縣二林鎮113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鄉(鎮,市,區)界	-----	段界	-----
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		

彰化縣二林鎮 113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	1/180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	
犁頭厝		2364	445		
合計		2364	445		



都市計畫 樁 總數	0 支 (或都市計畫外)		
會勘日期	112年08月09日		
會勘單位 及 人員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	科員黃世名	
	彰化縣政府	技士許家瑋	
	彰化縣二林鎮公所	課員林秀芳	
	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	第二課課長張明政	